



当局

Interactive

公厕已不收费

我谨答复贵报2月9日刊登的读者投诉：“免费公厕竟有人收钱”。

大牌475的公厕，归市镇理事会管理，而我们已委托一名承包商负责清洗工作。

以前，文中所提的那名老妇人受承包商委任，要她清洗厕所，因此，她也向使用公厕者征收象征式的1角钱服务费。

不过，她的服务已在08年12月31日被终止。因此，从那天以后，公厕便不收费。

我们会继续监查那里的情况。谢谢读者的回馈。

如果读者还有疑问，可打电话65061885给我们的产业经理沈达明先生询问。

杨淑安

淡滨尼市镇理事会公共关系经理

09年2月11日